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六十一種

藏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56-19639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沈觀鼎先生著
教育部審定

增修
補正
東
文
新
教
程

此書係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新著內容豐富
新穎實用洵學習日本文言之津梁也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開明書店內山書店等

本叢書已出版六十一種

- | | | | |
|-------|--------------|-------|-------------|
| 第一種 |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 第廿二種 | 日本之農民運動 |
| 第二種 |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 第廿三種 | 日本軍事經濟統制 |
| 第三種 | 日本財政制度 | 第廿四種 | 日本戰爭總動員之準備 |
| 第四種 |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 第廿五種 | 日本之化學工業 |
| 第五種 |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展望 | 第廿六種 | 留日華僑概況 |
| 第六種 |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 第廿七種 | 日本政治之今昔 |
| 第七種 |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 第廿八種 | 日本之米穀統制 |
| 第八種 |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 第廿九種 | 日本之水產業 |
| 第九種 |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 第卅種 | 日本之國有產業 |
| 第十種 | 日本之合作運動 | 第卅一種 | 日本對世界戰爭之準備 |
| 第十一種 | 日本陸軍的統制與編制 | 第卅二種 | 抵制日貨之考察 |
| 第十二種 | 日本財政史要 | 第卅三種 | 英文現代日本名人索引 |
| 第十三種 | 日本蠶絲業之統制 | 第卅四種 | 日本殖民地之政治制度 |
| 第十四種 | 日本之工業 | 第卅五種 |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
| 第十五種 | 九一八以後我國之損失 | 第卅六種 | 日本之關稅政策 |
| 第十六種 | 日本之國際貸借關係 | 第卅七種 | 日本軍事公債論 |
| 第十七種 | 日本金融恐慌的新局面 | 第卅八種 | 日本國民性 |
| 第十八種 | 日本之農業 | 第卅九種 | 日本制憲史 |
| 第十九種 | 日本銀行制度 | 第四十種 | 英文日本地名索引 |
| 第二十種 | 日本之勞工運動 | 第四十一種 | 日本文地地理之特徵 |
| 第二十一種 | 日本之地方財政 | | |
| | | 第四十二種 | 日本的海軍 |
| | | 第四十三種 | 東北與白俄 |
| | | 第四十四種 | 日本之通貨膨脹 |
| | | 第四十五種 | 日俄外交之回顧 |
| | | 第四十六種 | 日本產業之現狀 |
| | | 第四十七種 | 日本人口之餘額 |
| | | 第四十八種 | 日本之人種 |
| | | 第四十九種 | 日本在太平洋上之經濟戰 |
| | | 第五十種 | 日本現代人物小傳(一) |
| | | 第五十一種 | 日本國民經濟發展概況 |
| | | 第五十二種 | 日本之礦業 |
| | | 第五十三種 | 日本國民的信仰生活 |
| | | 第五十四種 |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
| | | 第五十五種 | 日本蠶絲業之概況 |
| | | 第五十六種 | 日本的經濟區域 |
| | | 第五十七種 | 日本之政黨 |
| | | 第五十八種 | 暴日侵華政策之新階段 |
| | | 第五十九種 | 日本之青年團 |
| | | 第六十種 | 日本美術演進小史 |
| | | 第六十一種 | 阪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

目次

- (一) 事件之發生……………一
- (二) 謠言種種……………二
- (三) 警憲總動偵查……………三
- (四) 懸賞萬元尋覓……………五
- (五) 行政院之訓令……………五
- (六) 勸日鎮靜……………六
- (七) 日使署之聲明……………七
- (八) 日外省之決議……………七
- (九) 廣田處置訓令……………八
- (一〇) 須磨有野訪汪……………九
- (一一) 日艦駛京……………一〇
- (一二) 日僑決議全體歸國……………一一

(一三) 尋護經過……………	一一
(一四) 藏本之涕泣自述……………	一二
(一五) 與沈司長之談話……………	一四
(一六) 事後藏本之感觸……………	一六
(一七) 厭世原因之分析……………	一七
(一八) 日本正式向我申謝……………	一八
(一九) 日外省之表示……………	二〇
(二〇) 須磨訓戒館員……………	二〇
(二一) 政院令獎軍警憲兩機關……………	二一
(二二) 獎賞報案人員……………	二二
(二三) 藏本返日……………	二二
(二四) 日本各大報紙之宣傳……………	二三
(二五) 中國報紙之論調……………	三七
(二六) 其他各國之表示……………	四六

藏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周伊武輯

——中日外交史的一頁——

一 事件之發生

九日南京電：九日晨，駐京日總領事館正式通知外部，謂副領事藏本英明，於八日晚赴下關送有吉之後失蹤，請為查訪下落云云。

電通南京九日電：南京總領事館藏本英明，昨夜十時半左右，突在總領事館附近失蹤，總領事館須磨總領事，及全體館員，均努力搜查，迄今日下午一時，尚杳然不明，昨夜藏本氏因送有吉公使赴滬，於十時頃，由鼓樓陰陽營六十二號住宅，赴總領事館，後因領館汽車人滿，始由領館便門出外，找尋出租汽車，從此即不見蹤跡，亦未見至車站，十二時後，藏本夫人來電話，謂藏本尚未返宅，至此方知其失蹤，須磨總領事，立即召集館員，向各處尋覓，同時復照會中國憲兵隊，首都警備司令部警察，請求立即尋覓，又藏本副領事係奈良縣人，現年四十二歲，去年五月，由吉林調京，對於中日無線電交涉，亦曾努力，家庭間除麗子夫人外，有一子二女。

二 謠言種種

中央南京十一日電：京新聲社息，日本電通社東京十日電，稱：「藏本副領事，八日於南京不知何物突然將之拉去，而加之殺害」云云，此種消息，一般人均認爲顯然係絕對不確之臆測，蓋此電所傳，如果屬實，則必然有人親見其事，當時既可報告警察，事後亦可向我政府當局，作正式之報告矣，就事實而論，欲在日領館所在地之鼓樓一帶，施行綁架殺害之舉，爲絕對不可能之事、第一，鼓樓一帶，燈炬輝煌，人烟稠密，其次，日領館方面，除我警廳，終年常派警察，嚴密保護外，日領館自身，亦設有警察偵探甚多，不能有綁架殺害事件發生，且南京自建都以來，地方自治，向稱安謐，憲警組織，更爲嚴密，綁架殺害之事，絕不經見，更以人情而論，中國人民，對日本人民或商務官外交官，向來並無若何惡感，即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之時，京滬相距咫尺，人心亦極激昂，然彼時日本僑民官員，均安居如恆，未嘗遭遇綁架殺害情事，現時中日關係，日趨平和，豈有此時而再發生意外事件之理，故一般人均料定所謂綁架殺害之臆測，絕對不確。而滬上所傳藏本乘船赴大連之說，不爲無因，故訪查藏本行蹤，從藏本私人行

飭所屬，迅速查明下落，迄今三日，尙無跡兆，除分令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備司令部外，合行令仰卽飭屬加緊偵查，務期水落石出，如有怠忽，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此令（令二）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尋訪數日，尙無蹤跡，首都使領館林立，誠恐有奸人乘機圖謀破壞政府威信，除分令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廳長督飭所屬，嚴加防範，對於外交官吏及外僑，尤須負責切實保護，毋稍疏虞，此令。

六 勸日鎮靜

中央南京十二日電：據確息，藏本副領事，傳聞失蹤後。外交當局，對此事極爲關切，曾於十一日午，特派亞洲司長沈觀鼎，訪日使館須磨一等祕書，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謂現正督飭憲警，盡力澈查，勸日方持鎮靜態度，勿過於張皇，並託其向藏本家族，代達慰問之忱，並詳詢出事時詳情，以供參考，須磨對來意表示感謝，並謂已勸日僑，稍安勿躁，遂將出事詳情，告知沈司長，希望中國當局，竭力設法，向各方面偵查。

中央南京十二日電：外交部曾於十二日派員赴滬，往晤日本有吉公使，面達政府重

，而速謀解決之法，二，國民政府若以對此事事件處理失當，而至發生不測事件，其責當由華方負之，三，日政府得保留其在事件判明後，要求國民政府道歉，處罰責任者，及損害賠償，並保障將來之權利。

東京十二日新聯社電：關於藏本副領事失蹤事件，日本外務當局，根據南京之報告，考慮對策。十一日須磨總領事報告事件發生後，與中國政府交涉之經過，並關於日本政府處理之方針，並報告當地所見之實情，請求訓令。日外務省腦部間協議結果，認為在首都南京日本總領事館一員，突然失蹤，而華方之警察力，竟經過三晝夜，仍無任何搜查結果，令人不得不懷疑南京政府當局之誠意。日本政府當局認為此次事件係「拳匪事件」時杉山書記被殺以來之重大事件，對於南京當局決要求嚴重之措置，並絕對採取強硬態度云。

九 廣田處置訓令

東京十一日電通社電：廣田外相以南京政府對藏本事件之解決，決作懷有誠意的努力，故深以案情擴大為憂，而於考慮其善後措置後，即在本日向駐南京日總領事須磨，

，日使館參贊有野學，岩井英一二人，已於前晚奉命晉京，幫同駐京日總領事須磨，向我外部交涉，至日使有吉明，現尚留滬，靜候日外務省之訓令，日內無入京之準備云。

又據日方消息云，除南京原有之日兵艦伏見號及前日派赴南京之葦號共兩艘外，昨日復續派對馬號由滬駛京，預計該艦於今日可到，現在京共有日艦三艘，不過該項兵艦之集中南京，亦僅爲援助調查藏本之失蹤，俾在南京江面一帶，進行搜索工作，并無派遣各兵登陸之準備。

一一一 日僑決議全體歸國

南京十二日電：留京日僑，今晨召集全體大會，旋向日領館請願，決議藏本若不尋獲，則全體僑民即時返國云。

一二一 尋獲經過

中央南京十三日電：警察廳自本月九日上午九時半，據日總領館派員通知藏本副領事失蹤後，立即于是日上午十二時，開始嚴密之搜查，連日警察出動，先向本京最複雜之人居區域，並外國人素有往來地方，緝密搜查，終無着落，於是乃轉回向四郊及京蕪道

上，沿江管轄區域，嚴飭所屬警局，分頭搜查，十二日起，又向各區警察，授以搜查標準，（一）形跡可疑者，（二）方言不通者，（三）面貌奇異者，（四）似有神經病狀態者，皆須注意，並懸重賞，務期尋獲。十三日上午九時，接到陵園附近土民張某電話，請迅速派員前往，有要情報告等語，當囑張某陵園墓前等候，並即派員前往指定地點，與張某見面，據張某稱：今晨有人來此要水喝，其人年約四十餘歲，中等身材，蓄有小鬚，着半新半舊之西裝，喝水後，即獨自緩步，往山上去等語，去員即依此線索，向陵墓山中尋覓，至十一時左右，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發見一人，面貌身材年齡，適與張某所述者相彷彿，精神頹唐，囚首垢面，問其姓名來由，則支吾其詞，欲言又止，去員因其可疑，即出身問預貯之藏本相片，互相對照，果覺肖似無訛，因知其為藏本無疑，當以誠摯言詞，告以自副領事出走後，政府飭令憲警尋覓各節，並即請其下山登車入城，藏本初頗意態消極，不允所請，旋經再三勸解，始行登車入城，時下午二時餘矣。

一四 藏本之涕泣自述

中央南京十三日電：日副領藏本事件，警察廳便衣隊，搜查四郊，十三日該廳特警

課，分隊至明孝陵等處，從嚴尋找，得鄉民報告，有一形跡可疑之人，連日在山上徘徊，身着西裝，似非本地人等語，員警等遂至明孝陵後山上，深入搜尋時，果發現一人，橫倚樹下，狀極萎靡，即出藏本氏照片一對，乃知確係藏本本人，於是多方設計，扶其下山，雇車回京，時下午二時餘矣，直至警廳廳長陳焯，晤見藏本氏，本所素識，握手涕泣，陳應長勸其略進牛乳餅乾等物，藏本甚為感銘，連進牛乳二杯，汽水一杯，當由藏本氏作下列之談話：我在八日晚，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座不夠，（言至此泣涕）所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轉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四看，南京城內，燈燭輝煌，我即與南京告辭矣，（言時以右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身中照片明信片，釘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前未曾去過，我意山上巨獸必多，爾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即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以供一啖，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但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霞洞明孝陵一帶，均無山泉飲，是晚仍在山上，次日（十日）飢渴甚，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大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二日，身乏無力，故十一日

早仍到山下小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鈕解下，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見還也，我此行意義，我不願談，（言時淚下）回領館後，亦不願發表，我本不願回南京，因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也，問我何爲出此，我甚不願說也。（言時淚下）旋由陳廳長勸其稍事休憩，藏本氏安坐沙發上，時時以手加額。三時許，外交部亞洲司長沈覲鼎，情報司長李迪俊，及警備司令谷正倫，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參謀本部廳長徐培根等，均聞訊到警廳訪問，諸人均與藏本相識，共加慰問，四時許由沈覲鼎伴送至外交部，轉送日領館，連日喧傳中外報紙奇異之謎，至此告一段落矣。

一五 與沈司長之談話

昨日（十三日）藏本副領事經警察廳尋回後，即通知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前往該廳與藏本氏面談，沈司長即行往晤藏本氏，先爲安慰後，便詢以失蹤後經過情形，及其原因與動機，藏本氏不欲言及原因及動機，並謂未商得館長同意以前，恕不便發表，祇

將經過情形，且談且繪其藏匿行宿各處之圖線，以下係藏本氏答述之語。

余（藏本自稱）於八日晚意圖辭世，本擬送有吉公使及其他書記官到車站告別，祇因汽車不甚敷坐，乃作罷，讓同僚及由滬來京之客人坐往，初欲往淩霞山，嗣因火車鐘點不合，乃改以紫金山爲目的地，當時館員等均已赴下關余遂於十時四十五分左右，由領事館出外，即僱一洋車，囑其拉至中山門外，及車抵中山門時，車夫以時間過晚，不肯出城，余乃在中山門前下車，步行出城，余遂步至紫金山頂，俯視城內，見電燈輝煌余百感交集，乃合十向城內各親友告別，蓋是時余覺悟一切也，告別後乃登紫金山上之三角塔，當登塔時，曾將名片袋中所存名片數張及照片，以手巾繫之於三角塔扶梯上，作爲曾到此處之標識，是晚即在山上過夜，忽遇一大野獸似豹或似大野貓者，余已決意自盡，本不必慮爲其所嚼斃，祇恐如被野獸嚼斃，則所穿衣服定遺在該處，易爲人所發覺，遂脫去衣服，埋在土中，靜待其來襲，詎此獸追逐其他小獸他往，繼思爲野獸嚼斃，亦不值得，乃尋攀一松樹上，而大野獸終不復來，翌日下山旋因欲一觀日出麗景，乃復登山，此時饑甚，乃步至紫霞洞飲水，是夜即在紫霞洞左近之大樹上過宿，該處附近，亦多野獸，尚無恙，且反覺精神非常愉快，（此時沈司長出一便條，請其略繪圖線及

藏本由須磨有野等自外交部伴回領館稍事休息後，即由領事館派員送回陰陽營六十二號住宅，與其夫人麗子會面，兩人相抱痛哭云。

確息：藏本自殺原因，係出於一個人消極厭世而起，詳細原因，正在研究，今日有人以其此次自殺行動奇突，向其質詢，謂君死則死耳，何必如此藏藏匿匿。藏本稱余登山後，以野獸不來侵害，一度欲切腹而死，但未携刀劍，又無錢購刀，不得如願，再詢其起念自殺時，何以不以一生事業為念，藏本謂余實痛苦萬分，不願再生，故不能不與世長辭，又詢其何以不以子女為念，藏本謂子女不足掛念，猶如樹已萌芽，何患其不能長大，詢其不念愛妻乎，藏本謂妻亦不足阻我死念，再向其謂自君之失蹤消息傳布後，汝之老母在日終日老淚縱橫，汝獨不以此為念乎，藏本聞此，乃下跪兩手舉頂合十，連呼阿彌陀佛，淚流滿面，痛苦不已。

一七 厭世原因之分析

據一般分析藏本意態失常，起念自殺之故如次：（一）藏本在日外交界有二十餘年歷史，迄今仍為一副領事，鬱鬱不得志。（二）有吉公使此次來京，日領館歡宴，藏本

獨未預列，極爲憤懣。(三)迨送有吉公使赴滬，藏本爲公使準備行李後，竟不能在汽車上得一坐位，神經頓受極大刺激憤而厭世。又一說藏本出走前，與其夫人爭吵失和云。

電通南京十四日電：總領事館當局以藏本副領事之健康，尙未恢復，不能迅問，關於失蹤之動機及經過等，不能有所發表，故真相不明，然綜合各方面之情報及狀況，氏爲感受感情最銳敏之人，或起厭世之念，求死地於南京城外紫金山麓森林之中，三日未死，乃於山窩，營穴居生活，時向農家索取水蛋等，冀此遠離人世，密待死神之至，厭世之動機，本人緘口不言，然其爲公人，於職務之執行上，與同僚之感情上，均無何等原因，又無生活困難，或患病難治之事，或者其家庭中有深甚之苦惱，亦未可知。

一八 日本正式向我申謝

中央南京十四日電：外部息，十四日下午四時，日使館一等秘書兼京總領事須磨，偕使館秘書有野，赴鐵道部一號官舍，謁見汪兼外長對尋獲藏本副領事，代表其本國政府，表示謝意，在座者有外次唐有壬，外部秘書黃朝琴，須磨稱：過去疑雲，已一掃

日間，疑雲一掃而清，向親善之途努力云。

中央南京十四日電：外部秘書周珏，十四日晨在滬晤見有吉公使，正式傳達尋獲藏本情形，有吉對我方官憲努力搜查，表示謝意，並派日使館一等秘書堀內，到外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部表示感謝云。

一九 日外省之表示

電通東京十五日電：外務當局，對藏本事件之圓滿解決，表示意嚮如下：紛糾數日之藏本事件，已圓滿解決，其間中國官廳，表示誠意，盡其最善之努力，從事搜索，此為日本所最滿足，應表深甚感謝之意者，尤其藏本失蹤之原因，為精神衰弱症，並非由其他之意志所強制之結果，殊足為中日關係今后慶幸。又事件解決後，中國輿論，非常冷靜，正視此事，尤為日本方面所滿足，中日關係，因本事件中國方面所表示之誠意與努力，確信將益向良好方面進行。

二〇 須磨訓戒館員

二二一 獎賞報案人員

本報南京十四日電：懸賞訪尋藏本之獎金，聞警廳已具呈政院，擬定支配辦法，對於首先發見之張燕亭及繼續看護之霍振麟魏青宗三人，各得全部獎金之半，計五千元，其餘五千元，警廳得三千，憲兵司令部得二千。

二二二 藏本返日

十七日上海電：失蹤多日而在明孝陵尋獲之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前日乘坐日清輪船公司之南陽丸到滬，即入福明醫院療養，藏本所居者為三百零九號，病房門口，高懸『面會謝絕』之通告，除看護婦及日領署之警察外，一切賓客完全拒見，刻由松井醫生診治，據謂身體已漸復原，惟精神尚頗興奮，茲悉藏本夫人率同子女，定於明日（十八日）離京來滬，二十日伴同藏本乘坐長崎丸歸國云。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於二十日晨九時，偕妻及一子兩女，乘坐日郵船公司之上海丸，離滬返國，本埠日總事署，特派橫川書記生及警士兩名，隨輪護送，京田總領

事館館員手塚，亦同行，藏本等一行，於昨晨七時前即離福民醫院，赴蘆山碼頭登輪，分居二〇八號二一六號特等房間，入室後，即嚴閉室門，拒絕新聞記者訪問，本埠日僑及總領事館方面，均無一人到碼頭歡送，情形黯淡萬分，藏本等於後日抵日後，即逕赴東京謁外務省當局，詳陳此次失蹤動機及經過云。

電通長崎廿一日電：由滬返日之藏本南京副領事，今日下午〇時四十分，乘上海丸抵此，藏本氏僅言康健已回復一語，窳居室內，拒絕與新聞記者會見，因此由同行之橫川書記生，代為招待，橫川氏謂藏本氏之事，已詳載各報，別無新事實，至於同人在京之行動，情形似甚複雜，故不願第三者之臆測，總之同人經發見後，事件已告解決，又中國之空氣，已較前為佳，藏本氏乘此船抵神戶後，即返松山靜養，待恢復康健後，或至本省覆命云。

二四 日本各大報紙之宣傳

(甲)記載 藏本失蹤案發生後，日本各大新聞紙大作惡意之宣傳，茲特譯載於

下：

行職務之我外交官，突然失蹤，其責任當然在國民政府，我政府要求國民政府表示誠意，並為有責任之回答，為澈底闡明本事件，保留今後之要求。

因之，該案已成為中日間重大交涉，現在之藏本事件，已帶三年前中村事件之重大性矣。

該報又載東京消息云，關於藏本事件今後之措置，廣田外相在十二日之閣議報告事件真相，同時關於我方應行使之一切解決手段，要求諒解又鑒於其重大性，該項訓令共分二段，以期澈底的解決，表示斷然之決意，其要旨如左：

藏本事件係在中國國都尤以在警備嚴重之區域公然對我總領事館員之行為，不論加害者之行為及動機如何，實關係帝國威信之重大案件，故須澈底糾彈南京政府之責任，△帝國政府保留最後行動之自由，並要求中國自行着手探索藏本，△若對於該提議中國政府不表示誠意，帝國政府第二段之行動，而認中國以無組織國家之常例，無搜索之能力，我派出之官吏，當舉行實力搜索，△若達最惡之場合時，當使我陸戰隊當實力搜索之任，△帝國政府依照慣例，對於關係列國，通告我方所取一切手段之公正妥當，△由中國方面或由我實力搜索之結果，判明事件之真相後，當使

事，憲兵決無不知之理，（下略）』。

該報又載陸軍當局之態度云，藏本事件陸軍當局頗為重視，並監視事件之推移，以此次事件為第二中村事件，決定窮究國民政府之責任即

一部份人故意設為藏本事件之下手人為共產黨人之口實，然共產黨人在首都秘密綁去或殺害外國人，問題重大，當然應問國民政府之責任，△現在雖有藍衣社單純行為之情報，然在首都發生此種事件，問題重大，結局陸軍當以重大決意，澈底究明事件之真相，不容曖昧解決云云。

九，十四日大阪朝日第一條載藏本已發見消息後，並載外務陸海軍三部已決定乘此機會，取強硬方針斷然掃滅頻發之排日策動，其言曰：

關於藏本事件，外交官在一國首都，縱令係一時的失蹤，然在國交上亦屬重大事件，實可與為滿洲事件（即九一八事件）根源之中村事件相比擬，故軍部對於此事之發展甚為關心，然關於本事件，若使中國政府對日感情惡化，於中日雙方皆有不利，故有極力使事件化小之運動，然如此事件，若葬送於有耶無耶之中，將使中日國交永久不安，故決於此時，底澈的糾明事件之真相，使責任明瞭，以一掃南京政府部內之排日策動份

子之目的，進行交涉，此外務陸海軍三部所意見一致者也。最近中國之排日運動，比較上海事件前後，雖稍減少，然非根絕，（下略）

十、十四日大每夕刊載外務當局發表談話云：

（前略）現在身心俱缺平靜，陳述亦不明瞭確實，故關於今後之措置，俟藏本之心身回復後，調查事情，再行攷慮云云。

該報同時又載稱，關於藏本之發現，外務當局俟有詳電，再講適當之措置，即藏本氏疲勞特甚，不能詳細調查失蹤經過，故須俟其心身之正常化，若中國方面故意歪曲事實，以利用排於日，則有斷乎抗議之意，且對於事件發生後中國軍警態度有遺憾之點，與藏本之生還，當以別種問題看待，又對於發現後疲勞之藏本氏，強制的使其陳述，又不使我官憲到場，關於此諸點，俟明日真相判明，再行決定態度云云。

吾人由上述記載觀之，藏本雖以無事生還，且已判明中國方面無絲毫應負之責任，而藏本在警察廳及外交部之談話，又毫無神經錯亂之形跡，其回日本領事館後之談話，當亦不致有神經錯亂之處，日本方面當然明瞭事件真相，然尚不肯遽承認其為真實者，蓋企圖藏本經過若干時間後，且經日本方面公私之威脅利誘，將原詞變更，一口咬定係彼

(乙)言論 關於藏本失蹤事件，日本所謂代表的大報紙之記載，無一不含百分之百之惡意，吾人已介紹其一二矣，至於言論，其含惡意，亦不亞於紀載，茲亦略為介紹於左：

一、十一日大朝夕刊『蜻蛉眼』(即小言論)云，近來使日本男兒之熱血憤慨者，無過於藏本書記生事件。

二、十二日大朝社論云，藏本失蹤事件，非中國絕不能發生之奇怪千萬之事也，藏本以溫厚篤實著稱，決非被人怨恨，或厭世自殺之人物。世人已有定評，然則此次失蹤事件之嫌疑，應由中國負擔，甚為明瞭，此事究竟何人所為，雖不能斷定，然在一國之首都，友好國之外交官失蹤，應予保護之官憲，不能盡其責，則為明白之事實，中國政府宜速承認其非，並負其責，否則為保護我僑民，我方不得已或出於直接有效之自衛權之發動亦未可知。

三、十二日大朝『天聲人語』(類似中國報屁股之小品文字，然概係記者執筆)云：藏本書記生失蹤，已無生還之望，事件之性質殊為重大，△在彼輩稱為國都之南京此種暗殺團之橫行，「未開野蠻」之名，可以為中國之代稱，△政府要人之焦急，係為欲對

外保持近代國家之體面，由面子尊重性言之，殊感同情，不論如何同情，然對於目前之蠻行，日本已過於忍耐，過去之忍耐，遂爆發於上海事件，△還我藏本，否則日本惟有單獨搜查，△事之擴大雖非所願，然在日本已不能飲恨而終，而對中國，亦非任其專恃油滑之日本矣。

四、十二日大每社論云：藏本失蹤事件，中國方面負如何之責任，現在雖難斷定，然失蹤前之藏本，已有人跟隨其後，而藏本個人境遇，頗為平靜，並精通中國話及中國事情，由此諸點觀之，決不能認為係自行隱匿，故藏本之失蹤，決非由於匪徒之手，而「藍衣社」與此有關，其嫌疑甚為濃厚。其責任全在中國，且極為重大，我當局向追問此重大責任進行，殊為當然。（下略）

五、十二日大每「硯滴」（亦類似中國報屁股之小品文字）云藏本之失蹤，即表明中國警察之失蹤，不特此也，即對於國民政府之實體，愈增疑惑，△現雖有對汪氏陰謀工作之說，不論此說之真偽，國民政府之責任，不因此面有所增減，機關報專載一見即知其虛偽之記事，惟有增加吾人之惡感耳（譯者按此語頗似代中國人而發）△吾人現憶及三年前被殺之某英國少年，然彼不過英國一不良少年，而此次事件，則帶有歷史的重

大性，須使之注意其發展，△國民政府現在以誠意要求解決，尚不為遲，若仍玩弄小手段，惟有愈使問題，加速度的惡化耳，從速注意為要，△不論任何場合，以深慮之面孔，對我國民之義憤發冷笑，對我民衆之興奮放嘲聲，殊為愚蠢之至。

六、十二日大朝夕刊「蜻蛉眼」云，中國官憲之舉措，愈出愈怪，惟有電光石火之自衛權發動，與直接實力搜查，可以鎮靜同胞之義憤。

七、十三日大每「硯滴」云，藏本每日到總領事館後，須以電話向家中報告已「安全到館」此係一國首都應有之事乎，△憲兵司令部為所謂「藍衣社」強盜團體之巢穴，殊堪痛恨，社長為□□□副社長為張學良，似為有名人物，△由去年起，死於藍衣社暴力之手者，在百人以上，如俄國「克伯烏」偵探網佈滿全國，決死之社員三千人暗中活動，△由藏本之遭難，憶及義和團事件杉山書記生之遭難，△當時之排外空氣，現在已與之不差毫釐，故感覺該事件之惡性。

八、十四日大朝社論，標題為「中國政府之恥辱」，其言曰，藏本書記生突然失蹤，已經六日，然尚無何等線索，僑居南京之我邦人之不安，固不待言，而亦關心中日關係者所憂慮者也，吾人認本事件為最近數年來出現於中國內地之無政府無警察狀態之現

實的擴大，迄現在止，僅得免於此種狀態之南京，亦受其侵蝕，以之爲中國民族文化之大恥辱，實不用其躊躇，然此係以藏本失蹤僅視爲匪亂所爲之最輕場合，而况如世人所想像，藏本係被以官權爲背景之暴力團體所謀殺，則中國政府之責任，更不能不極度加重也。

此次事件過於意外而離奇，頗似偵探小說之行爲，即平素精通中國事情之人，亦不能判斷其真相，迄今日止，各方面所推定者，約有三說，一爲最普通之謀財害命之行爲，二爲共產黨之行爲，三爲負警備責任者有政治目的之行爲，然以吾人所見，此次事件屬於第三說，更嚴密言之，即帶反目的似是而非之愛國的感情之政治陰謀是也，然不論屬於何種犯罪，其結果有傷中國政府之威信，喪失中國國民對外之信用，則無區別，如此，則係暴露中國之黑暗及近代國家所不能見之恥辱於世界各國之前也，此時減輕中國幾分責任之途，惟有查明藏本之蹤跡，使一切事實明白之一方耳，若回避責任，欲將事件葬於有耶無耶之中，則中國決不能免天罰之降下，草本文至此，忽接藏本無事生存之飛電，然中國須記憶，問題並非即此解決，爲保障將來，嚴重交涉之端緒，將由此開始也。

知。尤爲吾人之所不能不知者也。在藏本個人，則閃爍其詞曰，欲一自殺而已。日本官方，亦曰藏本神經不清，厭世自殺而已。而我國官員亦曰，藏本從政多年，宦途多舛，故悲憤自殺而已。更不憚煩言爲之解釋曰，藏本自殺，純屬一個人行動。別無任何背景或作用者也。溯自日本佔我東北以來，吾國朝野，舍垢包羞，疾首蹙額。不惜任何屈辱，以求片刻之和平。今帝國主義者，既曰無挑釁之心。我唯有謝其美意。又安敢以不肖之心，妄相猜測。即在作者，亦希望藏本之一失蹤，果出於「自殺」。果出於「厭世自殺」。果出於純屬一私人行動之自殺。然而事實之所詔示，有令吾人欲作如此結論而不得者。今試以超然的態度，公平的眼光，對此案略加分析研究如左。

藏本雖爲日本泐然之一副領事，然其廁身政界，垂二十年，使其平日爲神經病者，則斷不能在日本有此悠久之政治歷史，最近來華，駐居首都，吾國人士與之遊從者亦不乏其人，莫不以態度和平，而性情剛毅許之。絕不至有神經錯亂之人也。乃獨於日使有吉來京之後，突發神經病以求自殺，當非天下之至怪。若曰，從政多年，仕途不達，食無四簋，行無汽車，故憤而自殺，則藏氏坎坷念年未聞其曾一嘗試自殺，而必在中日交涉緊張萬狀之時，日本文武人人，均思乘此機會，建立功勳，以報帝國之際，而身沐皇恩

廿餘年之藏本，不思一鳴驚人，垂勳名於不朽。乃竟斤斤於筵上之一羹，汽車之一座，不獲己意，遂憤而自殺，雖販夫販婦，自賤其軀與螻蟻同命者，亦不肯出此。而謂有念餘年經驗之外交家如藏本者，智出販夫販婦下乎。此不獨情之所必無，抑亦理之所不可通者也。且吾聞藏本家有老母，室有嬌妻，繞膝而承歡者，尙有可愛之子女。卽曰一朝以箠食豆羹之細故，憤不顧身，然人之將死，孰不念其父母妻子者，苟自殺純出於一個人行動，已無關政治國家之大計，則儘可立遺囑，寫絕命書以明其自殺之原因，並詳及於身後妻孥老母之處置，卽死爲泉下之鬼，亦得於心少慰，乃竟不出此，忘高堂於萬里之外，棄妻子於殊俗之邦，隻身入山，一瞑不視，求絕命於虎狼之吻，此豈人之情哉。

（藏本失蹤時，詢其在京家人，均托不知。故當時有被綁，被殺，自殺，種種揣測。若有遺囑等，則「失蹤」動機，固可早明也。）卽再退一步言，此「個人行動」之自殺，純出一時氣憤，未暇顧及父母妻子，則藏本蟄居紫金山五日之久，終未實行自殺，且時間出購食物以果腹。則其憤氣已平，不欲自殺也明矣，己已悔其自殺，而其家人又固未嘗知其自殺也，則藏本又何憚而不再化二角毫洋。翩然返家，以慰其妻孥，而必徘徊於野獸之窟，乞食于村穢之廡。已不能死，又不敢歸，迨被警士發現，再三勸請，猶躊

而不能有也，中村一死，日本雖得四省之地。然其失之於國際信用者何若，失之於民族道德者又何若。內長軍閥貪詐之風，外受友邦鄙薄之誚，雖得猶失也，一之已甚，其可再乎。則藏本之不死，誠予帝國軍閥以莫大之失望。然對於帝國民族道德，則爲極有力最之提高，對於國際正義，且更有莫大之偉績。攘鄰人之難以奉其母者不得謂孝，賊友邦之寶以益其國者不得謂忠，藏本有見及此，故毅然不死以全母國將頌之譽，以免友邦無罔之災。信如是也，則藏本之不死又雖泰山不能喻其重矣。

嗚呼，處二十世紀不以人道正誼樹國家之基礎，而欲專用詐力取勝一時，何異欲毒虎狼而先自飲鴆。吾於藏本之「自殺」而「不自殺」，所爲悲喜交戰於中，而不能自己也。

（六月二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時論陳茹玄作）

二、葉木花與藏本的對照

自從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的失蹤，中日之間的關係，曾經一度緊張，不僅日僑有退出南京及要求其政府採取斷然處置的宣傳，即日本當局亦有派艦駛往首都的動作：形勢洶洶，人心皇皇，影響金融市場，惹起國際重視；及至藏本在明孝陵尋獲以後，事實證明了不是中國的「拉致」，於是乎滿天風雲，才以滑稽的趣劇告終。在這中間，我

然經數日夜，徘徊山谷，求死不得，嘗脫衣臥地，願供狼一飽，而狼反驚遁。迨飢渴困憊，遂眠洞中，自分將與世長辭矣，及被發見，猶不願歸，自言一身，不關國際，妻子眷念，亦不動心。觀其厭世之決，殆有重大痛苦，然而和平敦厚如詩人，超脫生死如佛徒，而命運詭奇，不使其死，綜觀殆末，直一深刻的人生悲劇，而幸未以悲劇終，吾人純由人類相愛之義，誠不勝表示其同情也。厭世原因本人不言，然就其性格之表現觀之，優可判斷其真相，夫宦海炎涼，何國蔑有，浮沈下僚者，本不知有幾許可以讚美之人格，要而言之，適時與否而已，日本官界，亦講閱閱，得失之間，本不盡關才智，如藏本者，大抵爲無與援之人也，至於個人奮鬥，則貴迎合時尚，日本近年，一切籠罩於所謂「非常時」之下，爲外交官者，亦貴法西斯化，大抵得意昇遷者，倘非大有與援。則必所謂識時之俊傑也，近年風氣，劍拔弩張，對華態度，尤尙急進，最近之典型外交官，大抵發表四月十七日聲明之天羽，足以當之，若藏本氏者，自殺尙如此從容，豈能爲狂熱之外交？臨盡尙話別南京，寧不招優柔之譏諷？多年失意，有由來矣。

雖然，願君勿悲觀，非常之局，應非永久，君或不適於非常，而却極適於經常，假令中日民族果有成立平等互尊的親善關係之一日，則中國人民歡迎之日本外交家，必爲

藏本式：而非天羽式，吾人昨既言之：國際相與，貴根本上互有善意，此可於藏本求之。方其登山圖盡，猶讚美南京夜景，感覺愈快，此可知其對中國及中國人根本上為善意，此乃中日間今日之所最需，而得以藏本氏證明日本文化分子尚居然有此胸襟，是則其一篇自述之詞，乃留一極良印象於一般中國人，君之貢獻於真正東洋平和者已不小矣。況就中國論，君之慶生，不啻中國之得天佑，蓋假令果依其志願，為狼吞噬以死，則異日者，發見殘骸，零亂狼藉，彼時日方勢將目為受殘忍之殺害，中國之遭殃受禍，誰能知其所極，且假令不登山徘徊而投身大江，則又是何等局面？今日者，君慶生還，而我免不測，蓋有天幸，非關人力，吾人今願勸日本國民，宜乘此事件，諸加反省，從此務互存善意，勉種好因！（六，十五，天津大公報社評）

四、藏本失蹤

本月八日午夜，我國首都憲兵隊及警備司令部突接日本駐京領事館通知，謂副領事藏本英明氏，是夜於領事館附近失蹤，請求協同搜索；事經三日，迄無下落，是至堪遺憾，亦甚足注意之事件也。事後，在京日僑有不獲藏本，則全部離京之表示，日艦之增泊於下關江面者三艘；而各方風傳，或謂日政府訓令駐甯領館，如我國政府不作負責之表

示，則提出嚴重抗議；或謂日政府訓令駐華使館，囑以和平將事；二說懸殊，俱未證實，而日使館方面以沉默為態度，以尋覓為先着，是最合理，甚可稱也。

藏本之蹤跡一日未能發現，事件之本質一日成為大謎，謂遭意外，謂來上海，謂往大連，在今日祇為猜測之辭，詎有置信之值，惟吾人有欲為甯垣之地方官員告者：謂有人焉，報告失蹤於轄境之內，則努力搜索，為分內之事，平民猶然，況乃外邦副領，是應如何以職務的自覺，行其所至善；蓋無論失蹤者由被動而遭意外，由自動而離轄境，無不以提出真憑實據為職務上之最高義務；疑案為功能效率之差，未可以世多疑案解嘲也。

中日兩國國交，以九一八事變而在極惡劣之狀態之下，不容諱也；故藏本之失蹤，在此未能確切證實其性質之際，或視為警察事件，或形成國際問題，判若霄壤，各有可能，要在主其事者取舍轉移於方寸間耳，是在我國當然不應藐為警察事件而懈於搜索；是在日本，若演擴而為國際問題，則如何開達，固難逆視，願亦仍將不能掩護借題發揮之跡象。不憶九一八之前夕，有所謂中村事件乎？當時日本宣揚，一似九一八乃中村事件所誘致，及至今日，誰復視日軍之佔瀋陽，攬四省，為中村報仇雪恨，徒以中村為

藉口而已，此非舉世共有之認識耶！

中村爲軍事偵探，有日記，地圖，筆錄等物證；羈我團部，半夜脫逃，守兵追之，一去俱不復返；則中村中鎗，而守兵避罪也。事經我方調查明白，一面下團長於獄，一面坦然與日方商解決，而卒爲日本軍部取爲九一八發動之藉口。今之藏本失蹤，絕無眉目，當然未可與中村事件相提並論；然證以中村事件，則我國不懈調查，務期水落石出之態度，以及調查結果而我國方面確有相當關係，則不辭談判，務取正大光明之態度，是應爲日本外交當局所理解者也。抑吾人更欲爲日本外交當局告者：中日共謀解糾紛之機會，最近數月，漸趨成熟；雖此次有吉公使回任，並未承認進行交涉，然惟恐天下之不亂而陰事阻撓交涉之或進行於和平中者，必有人在，而絕不在我國南京。昔藏本之失蹤，我人何欲遽取猜測之辭，而曰先天的有何陰謀背景，但後天的大有成爲阻撓進行交涉的酵母之可能，則主持外交者，又應如何相戒毋爲所驅使耶！（六，十二，上海時事新報社評。）

二六 其他各國之表示

中央日內瓦二十日電：意大利人民報載墨索里尼對日本對華事件之意見，內稱：東京政府對藏本副領事覓得，應感覺十分失望，蓋因此而致失去一種機會也，日本先已作許多軍事準備，帝國政府並已準備在中國中心成立日本警隊，日本現在所希望者，果爲何耶，日本乘歐洲政治困難之秋，力圖逐步成功其克服中國之謀，藏本事件，實爲一種警示，同時亦爲一種發始點，藏本之獲得，日本不過失去其機會，然其計劃則僅暫時展緩而已云云。

南京十四日電：美駐京副領事雷森德，函陳焯道賀，謂頃悉失縱之日本副領事，業已安返，無任欣賀。將軍果能傾全力以底成功，而弭此不幸事件，欽佩之至云。又英總領波朗特，十四日亦赴廳訪陳，詳詢經過。又倫敦十四日路透電，關心遠東時局者，今日聞藏本已經覓獲消息，均爲大慰，蓋可釀成大禍之舉動已化爲滑稽劇也。

經濟旬刊

第二卷第十七十八期要目

論著

奢侈消費之擴大及其救濟
九江鈕扣業之危機及其挽救方案

統計

江西六村百十農家之田地及人口挽狀况
江西特種物品運銷統計
江西省各縣主要礦物產品數量

調查

九江經濟調查(四)

附載

經濟學一般讀用書介紹
經濟旬刊第二卷總目

經濟要聞

六月廿一日出版

發行所：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定價：全年六册 每册大洋一元五角
零售：每册大洋五角